**丽水学院2022年**

**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简章**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1〕8号）和浙江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〈浙江省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教办考〔2021〕58号）精神和要求，为做好我校2022年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（以下简称免试专升本），制订本简章。

1. **学校概况**

1.学校全称：丽水学院。

2.学校部委码：10352。

3.学校层次和类型：公办本科，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。

4.颁发学历证书学校名称：丽水学院；证书种类：普通高校学历证书。毕业生符合丽水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，经丽水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授予学士学位。

5.学校地址及邮编：丽水市学院路1号，邮编：323000。

6.学校简介：丽水学院地处有“秀山丽水、养生福地、长寿之乡”美称的“中国生态第一市”——丽水市市区，学校办学历史可追溯到1907年的处州师范学堂，2004年5月更名为丽水学院，2010年5月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合格评估，2016年11月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，2017年被列为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，2019年被省教育厅确定为省第二批应用型建设试点示范学校，2021年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教育、农业、护理硕士学位授权点。

学校是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、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、全国民族体育先进集体、浙江省文明单位和浙江省“5A”级平安校园。

1. **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专业名称 | 学费参考（元/年） |
| 1 | 文史类 | 汉语言文学 | 4800 |
| 2 | 文史类 | 旅游管理 | 4800 |
| 3 | 理工类 | 应用化学 | 4800 |
| 4 | 教育类 | 学前教育（师范） | 4800 |
| 5 | 农学类 | 园艺 | 5000 |
| 6 | 艺术类 | 音乐学（师范） | 10350 |

招生计划由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公布，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规定如下：

1.汉语言文学专业：文史类所有专业均可。

2.旅游管理专业：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会计、国际贸易实务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国际商务、市场营销、旅游管理、导游、旅行社经营管理、景区开发与管理、酒店管理、休闲服务与管理、餐饮管理、会展策划与管理、文化市场经营管理、旅游英语、文秘、社会工作的考生可报考。

3.应用化学专业：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、环境监测与控制技术、环境工程技术、材料工程技术、高分子材料工程技术、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、化工生物技术、应用化工技术、石油化工技术、精细化工技术、工业分析技术、化工装备技术、化妆品技术、纺织品检验与贸易、食品加工技术、酿酒技术、食品质量与安全、食品贮运与营销、食品检测技术、食品营养与检测、药品质量与安全、生物制药技术、药学、中药学、医学检验技术、化学教育的考生可报考。

4.学前教育（师范）专业：教育类所有专业均可。

5.园艺专业：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种子生产与经营、设施农业与装备、休闲农业、园艺技术、茶树栽培与茶叶加工、农产品加工与质量检测、绿色食品生产与检验、林业技术、园林技术、农业生物技术的考生可报考。浙江省户籍考生免学费。

6.音乐学（师范）专业：高职高专阶段所学专业为表演艺术、戏剧影视表演、歌舞表演、戏曲表演、曲艺表演、舞蹈表演、服装表演、现代流行音乐、音乐制作、舞蹈编导、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、音乐表演、学前教育、音乐教育的考生可报考。

1. **时间安排**
2. 报名与志愿填报工作根据浙江省教育考试院规定时间进行。
3. 4月中旬完成往届生的正式录取，并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4. 7月上旬，按浙江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复核结果，为应届生办理录取手续，并寄发录取通知书。
5. **录取**
6. 录取工作贯彻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；
7. 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第一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名单后，根据志愿优先原则择优录取，如果某专业报考人数小于计划数，则全部予以录取，其中应届生为预录取。如果某专业报考人数超过计划数，则对所有报考该专业的考生进行统一综合测试（在部队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考生免于测试，优先录取），根据综合测试成绩择优录取，未被第一志愿录取的考生，考虑其第二和第三专业志愿，如果所有志愿均不能被录取，则予以退档。
8. 省教育考试院提供第二志愿和第三志愿报考我校考生名单时，按第一志愿录取的工作流程进行。
9. **综合测试**

1.报到时间：省教育考试院提供名单次日。

2.测试时间：省教育考试院提供名单第三天（具体面试时间段届时详见公告）。

3.测试地点：丽水学院校内（具体地点及其它有关事项届时详见我校招生信息网公告）。

4.测试成绩及其查询：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；测试成绩及名次于测试结束三天后，由考生自行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查询。

5.测试方式与内容：测试形式为面试，面试不分专业统一进行。面试方式为结构化面试（考生面对考官小组回答特定的问题）；面试内容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、发展潜质。

6.同分考生位次排序：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时，则依次按主考官、第1评委、第2评委、第3评委、第4评委打分成绩的顺序排序。如仍相同，则依据面试视频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重新打分确定位次。

1. **监督机制及违规处理**

1.学校成立由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领导等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研究决定学校免试专升本招生工作中的重要问题。

2.学校纪委（监察处）全程监督，确保公平、公正，做好免试专升本招生及录取工作。监督投诉电话：0578-2271178。

3.新生凭录取通知书、退役证件和普通高校高职（专科）毕业证书原件到我校报到注册，入学后，学校将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考生若有弄虚作假行为，将按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。其具体规定为：

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如实记入其考试诚信档案。下列行为在报名阶段发现的，取消报考资格；在入学前发现的，取消入学资格；入学后发现的，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毕业后发现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历、学位证书无效，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①提供虚假姓名、年龄、民族、户籍等个人信息，伪造、非法获得证件、成绩证明、荣誉证书等，骗取报名资格、享受优惠政策的；

②相关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材料、影响录取结果的；

③冒名顶替入学，由他人替考入学或者取得优惠资格的；

④其他严重违反高校招生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。

1. **咨询联系方式**

学校网址：http://www.lsu.edu.cn

学校招生网网址：http://zsw.lsu.edu.cn

联系电话：0578-2271179 2276113

1. **附则**

我校将视国家疫情防控情况，保留对我校免试专升本招生相关考核内容、方式、时间、地点等进行调整的权利。

本招生简章由丽水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。本简章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，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。